

关于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法律意见书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

目录

声明.....	1
一、网贷机构的基本信息.....	4
(一) 网贷机构的资料.....	4
(二) 网贷机构的历次变更.....	4
(三) 网贷机构的上线运营时间.....	6
(四) 网贷机构持续经营情况.....	6
(五) 结论.....	7
二、网贷机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一) 股东情况及具体出资情况.....	5
(二) 网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	9
三、网贷机构运营的从业人员及运营条件情况.....	9
(一) 网贷机构的组织结构及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9
(二) 网贷机构的高管人员情况.....	10
(三) 网贷机构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情况.....	12
(四)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	13
四、网贷机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3
(一) 制度建立情况.....	13
(二) 相关制度具体内容.....	13
(三) 制度的制定过程.....	15
(四) 制度的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15
(五) 结论.....	18
五、网贷机构的主要业务模式说明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	19
(一) 主要产品简介.....	19

(二) 业务模式之合法性分析.....	19
六、网贷机构客户资金存管、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及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等相关情况.....	26
(一) 与资金存管机构合作的具体情况.....	26
(二) 网贷机构的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情况.....	29
(三) 网贷机构与外部机构开展(其他)业务合作的情况.....	29
七、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人 员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31
(一) 网贷机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31
(二) 网贷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人 员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31
(三) 结论.....	31
八、网贷机构关联方交易情况.....	33
(一) 网贷机构的关联方.....	33
(二) 结论.....	33
九、网贷机构的其他违规情况.....	33
十、网贷机构根据所在地监管部门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 ...	33
十一、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十三、总结.....	34

法律意见书与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 指引对照表			
(2018 年 1 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涉及具体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 中的章节
一、违反禁止性规定			
1	为自身或变向 为自身融资	平台运营企业自身在平台上融资	第 19 页
2		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在平台上融资,实际由平台自身使用	第 19 页
3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	第 19 页
4		其他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但未充分披露与平台的关联关系	第 19 页
5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9 页
6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	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	第 20 页
7		客户资金未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存储管理、与平台自有资金混用	第 20 页
8		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第 20 页
9		平台挪用客户资金	第 20 页
10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0 页
11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	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 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平台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等	第 20 页
12		变相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 APP 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明确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第 20 页

13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如果前述关联方是具有融资担保业务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专业融资担保、保险机构,可向平台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保险服务,但业务开展应当符合相关领域监管要求,并且平台应充分披露与其关联关系）	第 20 页
14		其他关联方向平台客户提供担保、保险服务,但未充分披露与平台的关联关系	第 20 页
15		平台自身向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	第 20 页
16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0 页
17	自行或委托、	通过线下网点自行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第 21 页
18	授权第三方在	委托第三方在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第 21 页
19	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	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第 21 页
20	以外的物理场所	通过电视和广播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第 21 页
21	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1 页
22		平台运营企业直接发放贷款	第 21 页
23	违规发放贷款	平台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	第 21 页
24		通过先有资金再找具体项目的形式发放贷款	第 21 页
25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1 页
2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投资人投资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	第 21 页
27	（期限错配）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活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	第 21 页

28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定期产品、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投资期限相匹配;或者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由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除外)	第 21 页	
29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1 页	
30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自行发售理财产品,或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	第 22 页	
31		平台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	第 22 页	
32		代销各类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等	第 22 页	
33		未经允许为其他机构的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	第 22 页	
34		平台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借贷合同	第 22 页	
35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2 页	
36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除有关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混合、捆绑、代理	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 22 页
37			平台开展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	第 22 页
38	资产端对接各类地方交易所的产品,或将平台撮合形成的债权打包后通过地方交易所进行转让		第 22 页	
39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即通过“超级放款人”出借资金后在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		第 22 页	
40	平台外部的各类机构(如小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个人债权在平台进行转让(平台自身撮合交易产生债权的逐笔转让除外)		第 22 页	
41	开展可以调整原始债权收益率的债权转让业务		第 22 页	
42	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质押的“净值标”借款业务		第 22 页	
43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2 页	
44		商品和平台借贷产品捆绑销售	第 23 页	

45		其他金融产品、服务与平台借贷产品捆绑销售	第 23 页
46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3 页
47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	虚构融资项目或经营信息(如虚构与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合作)	第 23 页
48	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	平台对融资项目或平台经营信息进行夸大宣传、隐瞒瑕疵及风险(如夸大累计交易金额、借款余额、投资者人数等业务数据，或将与第三方机构的一般业务往来夸大为全面业务合作等)	第 23 页
49	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	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其他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	第 23 页
50	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平台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	第 23 页
51		平台通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	第 23 页
52		平台捏造、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 23 页
53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3 页
54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第 23 页
55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3 页
56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发售股权众筹产品	第 23 页
57		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等	第 23 页
58	违反其他禁止性规定	从事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59	未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	未制定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或相关制度、措施不健全	第 13 页

60	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未实际执行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第 15 页
61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5 页
62	未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	未制定防范欺诈的制度、措施	第 14 页
63		未实际执行已经制定的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第 15 页
64		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未能依法及时公告并中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第 15 页
65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5 页
66	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	未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制度、措施	第 14 页
67		未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第 16 页
68		未进行可疑交易报告	第 16 页
69		未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第 16 页
70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6 页
71	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未要求或未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第 24 页
72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4 页
73	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 24 页
74	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未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未申请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	第 16 页、第 24 页
75		未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第 14 页
76		未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第 14 页
77		未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或留存期限少于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	第 16 页
78		未能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或者未接受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第 16 页

79		未能在成立两年之内建立或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第 16 页
80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6 页
81	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未对融资项目明确投标截止日或募集期超过 20 天	第 24 页
82	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未按照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 24 页
83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25 页
84		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时,未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以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 25 页
85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5 页
86	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未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	第 14 页
87		未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第 16 页
88		未做好电子数据的备份	第 16 页
89		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期限违反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 16 页
90		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时间少于 5 年	第 16 页
91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6 页
三、未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92	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等(包括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开展“自动投标”等业务)	第 25 页
93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5 页
94	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未通过互联网平台、相关合同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出借人可获取的渠道向其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	第 25 页
95		虽然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存在字体不醒目、位置隐蔽等出借人易忽略、不易得的情形	第 25 页
96		虽以醒目方式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未经出借人确认	第 25 页

97		未制定或未实施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第 14 页
98		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第 16 页
99		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第 16 页
100		未根据风险评估及出借人分级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及出借标的限制	第 16 页
101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6 页
102	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未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提示利息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等，或者虽有提示但并未经借款人确认	第 26 页
103		未制定或未实施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第 13 页
104		其他有关问题	
105	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未制定客户信息采集、使用及处理方面的安全保护制度	第 14 页
106		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安全问题	第 16 页
107		删除、篡改客户信息	第 16 页
108		未经同意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的目的	第 16 页
109		未经同意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	第 16 页
110		中国境内获取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分析、处理及存储实际在境外进行	第 16 页
111		未有法律法规依据、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第 16 页
112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6 页
113	未按规定进行客户资金存管	未与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第 27 页
114		未在本市开立客户资金存管账户	第 27 页
115		虽已实施资金存管、但尚未完全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具体要求	第 27 页
116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7 页
四、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17	未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	未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	第 17 页
118		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或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无法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第 17 页
119		信息披露专栏的内容全部或部分没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 17 页
120		未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第 17 页
121		披露的信息没有采用中文文本:或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未能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 17 页
122		未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 17 页
123		平台官方网站、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以及其他互联网渠道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	第 17 页
124		其他有关问题	第 17 页
125		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不符合要求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第七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相关备案信息
126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第七条第二项要求披露相关组织信息		第 17 页
127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第七条第三项要求披露相关审核信息		第 17 页
128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第七条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 17 页
129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第八条规定时间内、逐月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末撮合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 18 页

130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九条要求及时向出借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 18 页
131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十条要求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重大信息	第 18 页
132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十一条要求在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第 18 页
133		信息披露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 18 页
134		未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 18 页
五、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			
135	未按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	2017年6月之后,仍在违规开展以在校学生为放款对象的校园网贷业务	第 26 页
136	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规定(36%)	第 26 页
137		综合资金成本(含利息及各类费用)未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告知借款人	第 26 页
138		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没有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或者没有事前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第 26 页
139		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保证金或手续费、管理费等各类费用	第 26 页
140		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各类逾期罚息、费用之和一般不应超过银行信用卡逾期的罚息水平)	第 26 页
141		以各种手段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第 26 页
142	违反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没有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情况,未能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贷款金额上限、贷款期限、贷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贷款用途限定、	第 26 页

		还款方式等	
143		向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	第 26 页
144		提供首付贷、赎楼贷、房地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	第 26 页
145		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第 26 页
146		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没有明确设定金额上限	第 26 页
147		无特殊情况贷款展期次数超过 2 次	第 26 页
148		隐匿不良资产	第 26 页
149	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撮合借贷资金的本息没有直接通过借款人银行账户支付或扣除、而是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账户中转收付	第 26 页
150	非法催收	平台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第 26 页
151		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催收	第 26 页
152	其他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第 26 页
153		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第 26 页
154		其他有关问题	第 26 页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155	异地经营	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	第 12 页
156	股份代持	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	第 9 页
157	无通信主管部门业务许可	未按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 26 页
158	未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未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或者对客户投诉未能依法、及时答复、处理	第 14 页、第 18 页
159		未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报送各类信息、资料	第 33 页
160	未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未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整改违规经营行为	第 33 页
161		其他未落实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 33 页
七、其他风险提示事项			

162	撮合交易的不良情况	撮合交易形成的不良借款本金余额(不良借款本金余额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上的借款本金之和;分期还款交易,某一期的本金或利息未按时还款已逾 90 天(含),全部未偿还本金均应计入不良金额)	第 34 页
163		撮合交易形成借款的不良率(不良借款本金余额除以全部待偿还借款本金)	第 34 页
164	关联交易情况	平台关联交易复杂嵌套,或者缺乏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等	第 14 页
165	持续经营情况	平台持续亏损,或者资不抵债	第 6 页
166	高管人员专业性情况	平台高管人员缺乏必要的金融从业经历	第 12 页
167	诚信记录情况	平台及其高管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者存在有关涉诉事项、不良从业记录或者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等	第 31 页
168	其他需要提示的风险事项		

声 明

致：杨浦区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网贷机构”）的委托，指派周连强律师、饶舜天律师担任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备案登记的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团队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号）》、《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沪金融办【2017】226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网贷机构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备案登记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特作如下声明：

网贷机构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规定，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有：

- 1、网贷机构根据要求提交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经营情况法律意见书》。
- 3、网贷机构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当期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按要求编写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专项披露报告》。
- 4、会计师事务所对网贷机构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5、本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暂未取得）

律师及团队对以上材料的表面形式进行了逐项核对。网贷机构所递交的材料在名称上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规定（并不等同于在实质内容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网贷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表面形式已齐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律师及团队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网贷机构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网贷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网贷机构向律师及团队声明并承诺：（1）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口头证言，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提供给律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伪造、变造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的情况；（3）提供给律师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政府有关部门、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况。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及团队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网贷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律师不对本次申请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律师与网贷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网贷机构本次申请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贷机构为本次申请网贷平台备案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网贷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 网贷机构的资料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05868471526
企业名称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02-1 室
实际办公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 楼、10 楼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02-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下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3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息科技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刘志荣;李志军;张灵芝;王作圣;陈霆;赵武;简江;王根章;徐伟民;龙静

(二) 网贷机构的历次变更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监事备案	徐伟民	李敬尧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6-08-09 章程备案	2017-12-20 章程修正案	
	董事备案	潘伟;李志军;刘志荣;陈霆;王根章;张灵芝	张灵芝;李志军;刘志荣	
2	董事备案	潘伟;刘志荣;李志军;王根章;陈霆;张灵芝	李志军;潘伟;张灵芝;陈霆;刘志荣;王根章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5-12-29 章程备案	2016-08-09 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09 月 07 日
	投资人(股权)变更	刘志荣; 陈霆; 王作圣; 龙静; 邓跃辉; 赵武; 王根章; 李志军; 张灵芝; 徐伟民;	龙静; 徐伟民; 王作圣; 刘志荣; 张灵芝; 赵武; 王根章; 陈霆; 李志军; 简江;	
3	董事备案	李志军; 郭厚猛; 王根章; 陈霆; 潘伟; 刘志荣; 张灵芝	王根章; 李志军; 潘伟; 陈霆; 刘志荣; 张灵芝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投资人(股权)变更	陈霆; 李志军; 王作圣; 邓跃辉; 刘志荣; 龙静; 郭厚猛; 徐伟民; 王根章; 张灵芝; 赵武;	赵武; 刘志荣; 王根章; 陈霆; 邓跃辉; 王作圣; 李志军; 张灵芝; 徐伟民; 龙静;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3-06-25 章程备案	2015-12-29 章程修正案	
4	投资人(股权)变更	郭厚猛; 徐伟民; 赵武; 陈霆; 龙静; 李志军; 张灵芝; 王根章; 王作圣; 刘志荣;	王根章; 刘志荣; 赵武; 龙静; 王作圣; 张灵芝; 郭厚猛; 徐伟民; 陈霆; 李志军; 邓跃辉;	2015 年 02 月 05 日
5	投资人(股权)变更	王根章; 刘志荣; 徐伟民; 王作圣; 郭厚猛; 潘伟; 陈霆; 龙静; 张灵芝; 李志军;	王作圣; 刘志荣; 徐伟民; 王根章; 赵武; 龙静; 郭厚猛; 张灵芝; 陈霆; 李志军	2014 年 04 月 28 日
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2500 万元	5000 万元	2014 年 01 月 06 日
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1500 万元	2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
8	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	刘志荣; 李志军; 陈霆; 郭厚猛; 王作圣; 王根章; 龙静; 潘伟; 徐伟民;	刘志荣; 李志军; 陈霆; 郭厚猛; 王作圣; 王根章; 龙静; 潘伟; 徐伟民; 张灵芝;	2013 年 07 月 17 日
	主要成员、章程	董事变更前: 刘志荣	董事变更后: 设立董	

	修正案备案	监事变更前：李志军	事会，成员为：刘志荣；李志军；陈霆；郭厚猛；王根章；潘伟；张灵芝； 监事变更后：徐伟民	
9	企业名称、	上海爱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变更	略	略	
	法定代表人	殷先友	刘志荣	
	主要成员	监事：李志军 总经理：殷先友 总经理：殷先友 执行董事：刘志荣	监事：李志军 总经理：殷先友 执行董事：刘志荣	
	章程修正案备案	略	略	
10	注册资本变更； 实收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2万元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2年11月07日
11	投资人（股权） 变更	刘志荣；李志军；陈霆；郭厚猛；陈燕；王根章；龙静；潘伟；徐伟民；	刘志荣；李志军；陈霆；郭厚猛；王作圣；王根章；龙静；潘伟；徐伟民；	2012年04月06日

（三）网贷机构的上线运营时间

网贷机构的注册网址为：5aitou.com,根据网贷机构提供的域名证书，网贷机构的上线运营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经查，目前网贷机构的网络借贷渠道分别为微信端、APP、PC网页端。

（四）平台持续经营情况（对应《指引表》第165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报告编号：沪顺审字(2017)第SZS0205号、瑞华沪审字【2018】31220002号，网贷机构2016年、2017年年报不存在持续亏损，都为盈利状态。同时根据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律师前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网贷机构的工商资料，登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gsxt.gdgs.gov.cn/>）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公开信息、审阅了网贷机构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贷机构未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合并分立、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网贷机构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前依法设立、上线运营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监管要求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经营的主体资格。

二、网贷机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情况及具体出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56 条）

1、股东身份情况。

网贷机构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刘志荣	中国	362430197803270019
自然人	李志军	中国	11010819771023181X
自然人	张灵芝	中国	420625197711166227
自然人	王作圣	中国	410901199002115518
自然人	陈 霆	中国	31022519710301103X
自然人	赵 武	中国	340821196807140815
自然人	简 江	中国	362203198608180418
自然人	王根章	中国	612601194810230311
自然人	徐伟民	中国	410711197810210057
自然人	龙 静	中国	430302197803200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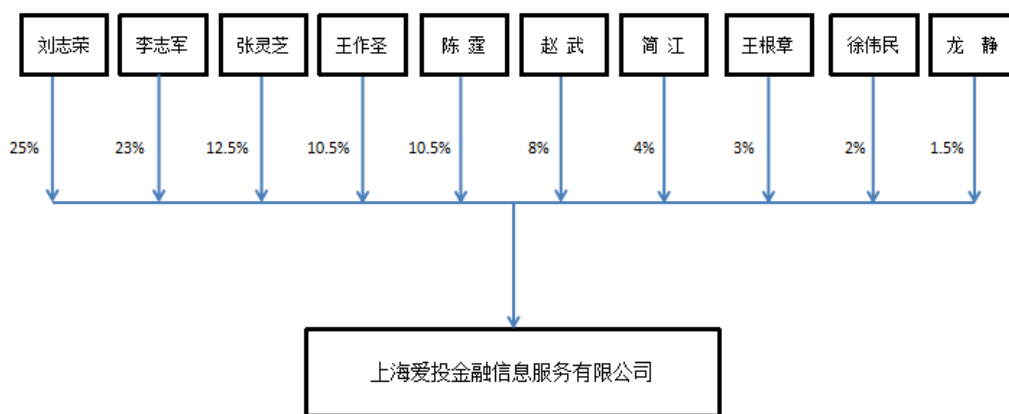
2、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申请机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司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机构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 例 (%)	股东实缴出资 (万元)	其 中	
					货币出资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自然人	刘志荣	1250	25.0	1250	375	875
自然人	李志军	1150	23.0	1150	345	805
自然人	张灵芝	625	12.5	625	187.5	437.5
自然人	王作圣	525	10.5	525	157.5	367.5
自然人	陈 霆	525	10.5	525	157.5	367.5
自然人	赵 武	400	8.0	400	120	280
自然人	简 江	200	4.0	200	60	140
自然人	王根章	150	3.0	150	45	105
自然人	徐伟民	100	2.0	100	30	70
自然人	龙 静	75	1.5	75	22.5	52.5

3、股权结构情况。

律师查阅了网贷机构提供的公司股权结构图，结构图显示的股权结构与公示信息一致。网贷机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实缴资本来源情况。

律师前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网贷机构的工商资料，登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公开信息，并经过与网贷机构高管面谈、调取工商档案、审查企业工商档案中的验资报告等方式，确定以上实缴资本已到位。

5、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定网贷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及知识产权，未发现代持股情况，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的要求。

（二）网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网贷机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关，决定公司重要事务。章程中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对公司事项的决策，至少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网贷机构没有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最高持股的股东为刘志荣，持股比例为 25%，未发现有可以实际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现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未发现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结论：

网贷机构的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未发现实际控制人。

三、网贷机构运营的从业人员及运营条件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55、166 条）

（一）网贷机构的组织结构及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律师通过查阅网贷机构提供的员工档案（花名册等），企业社保缴纳通知书，听取高管对网贷机构内部分工的陈述；查阅了网贷机构提供的企业承诺，网贷机构内设总裁办、人力行政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技术部、市场部、合规部、

客服部、运营部九个部门，目前员工 63 人，其中总裁办员工 3 人、人力行政部员工 5 人、财务部员工 3 人、风险管理部员工 11 人、技术部员工 24 人、市场部员工 5 人、合规部员工 1 人、客服部员工 9 人、运营部员工 2 人。

(二) 网贷机构高管人员情况

高管人员包括刘志荣、李志军、郭竞乐、何刚 4 人，具体信息如下：

1、董事长刘志荣：

现任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刘志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30197803270019
户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7 号 202 室						
金融从业证书	基金从业资格证						
学习经历							
起止日期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2007/9 至 2010/7	上海财经大学	金融学	博士	1027222010000069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职责				
2003.07-2006.08	上海海关审单处	副主任科员	交通工具进出口审核				
2007.08-2011.09	上海海关缉私局	科长	税收风险评估及后续的缉私处置工作				
2011.11-至今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战略规划				

2、执行总裁李志军：

现任职位	执行总裁	姓名	李志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023181X
户籍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金融从业证书	基金从业资格证						
学习经历							

起止日期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2008.9-2011.6	上海财经大学	金融学	博士	1027222011000171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职责	
2003.07-2006.05	上海吉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策划兼 融资经理	投资风险管理	
2006.08-2008.05	上海坤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投资风险管理	
2011.06-至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副教授	金融学和风险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2011.10-至今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风险控制	

3、常务副总裁郭竞乐：

现任职位	常务副 总裁	姓名	郭竞乐	性别	男	身份 证号	410202197712072013
户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700 号						
学习经历							
起止日期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2002.9-2005.4	上海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 术	硕士	119033050474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职责			
2005.04-2008.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电话保险事业部科技 运营部总经理		电话销售运营管理			
2012.05-2015.06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运营部副总经理		运营管理			
2015.10-至今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			

4、财务总监何刚：

现任职位	财务总监	姓名	何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910195616
户籍地址	上海市广元西路 333 号 304 室						
金融从业证书	基金从业资格证						
学习经历							
起止日期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2002/9-2005/3	华东理工大学	企业管理	硕士	0011168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职责				
2005.07-2006.06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助理	财务审计				
2006.07-2013.05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	财务总监	财务审计				
2013.06-2016.03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财务经理	财务审计及税务筹划				
2016.04-至今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财务审计及税务筹划				

5、结论：

根据网贷机构提供的高管简历，网贷机构高管均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三）网贷机构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情况

律师前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网贷机构的工商资料、登录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公开信息，审阅了网贷机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上门走访了企业实际经营地。

结论：网贷机构的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02-1 室（虚拟地址），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 楼、10 楼，律师认为，因历史原因（园区注册虚拟地址）造成企业住所地为虚拟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 楼、10 楼为唯一地址，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异地经营情况。

（四）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

律师经与网贷机构股东及高管刘志荣、李志军、郭竞乐、何刚的当面访谈并制作笔录，并在 APP “天眼查” 中查询。

结论：网贷机构无其他分支机构。

四、网贷机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制度建立情况

网贷机构已经构建了基本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为进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律师根据网贷机构的实际情况，对网贷机构提出了风险及内控制度的整改建议。网贷机构根据律师的意见，完善了《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反欺诈管理办法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客户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客户信息资料真实性管理制度》、《平台关联交易制度》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二）相关制度具体内容

律师对以上文件进行了审阅和验证，并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沪金融办【2017】226 号，含相关细化监督要求）》进行了对照，确认其符合整改办的规定。其中包括：

1、《**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59、103 条）是网贷机构的融资项目审查分类制度，包括风险调查、资料收集与核实，包括对借款企业及对借款个人的核实步骤，以及分类情况。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其中也制定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及其他有关要求。

2、《反欺诈管理办法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62 条）是网贷机构的防欺诈制度，规定了发现欺诈等行为时的上报流程以及处理方式，规定依法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及其他有关要求。

3、《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66 条）是网贷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制度，制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制度、措施。

4、《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74-76 条）为三级等保要求的信息保障制度，规定了建立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5、《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86 条）规定了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包括对各类数据采取了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做好了电子数据的备份，规定了各类数据的保存期限为自销户之日起以及交易结束后保存 10 年以上。

6、《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97 条）规定和实施了对外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和措施。禁止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根据风险评估及出借人分级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及其他有关要求。

7、《客户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105 条）规定了客户信息采集、使用及处理方面的安全保护制度。包括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问题；严禁删除和篡改客户信息；严禁未经同意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之外目的；严禁未经同意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严禁将中国境内获取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分析、处理及存储实际在境外进行；严禁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及其他相关要求。

8、《信息披露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118 条）规定按照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的方式、披露的时间等制度。

9、《客户信息资料真实性管理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158 条）为网贷机构的投诉制度，规定了对客户投诉应依法及时答复、处理及其他有关问题。

10、《平台关联交易制度》（对应《指引表》第 164 条）规定了平台关联交易必须充分披露及其他有关问题。

（三）制度的制定过程（对应《指引表》第 119 条）

以上制度文本经过网贷机构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审阅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公布，形成网贷机构的正式的制度文本。

（四）制度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律师核查的制度包括：《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反欺诈管理办法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客户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客户信息资料真实性管理制度》、《平台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制度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60、61 条、103 条）：网贷机构通过对申请借款的自然人身份情况、财产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对企业的基本资料、法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等进行了核实。借款人如需借款，首先需要在网站、APP 的页面点击“我要借款”，借款人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姓名、手机号进行填写，客户经理根据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核实。查验借款人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借款金额及类型，请客户提供征信材料或抵押物相关材料，确保了借款人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审核，同时进行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为项目进行评价与分类。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以及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融资项目风险调查相关制度。

2、《反欺诈制度管理办法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62-65 条）：网贷机构对冒用他人名义、欺诈、内外勾结和内部作案等诈骗行为对内设合规部上报。对于发现了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行为，在网站及 APP 中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此种情况暂未出现）。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防欺诈相关制度。

3、《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66-70 条）：网贷机构通过资金存管等系统对客户进行了身份识别、对可疑交易进行报告，对各类借款人、出借人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资料进行了保存。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制度。

4、《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77-80 条）：网贷机构与上海谋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对其本身的安全等级测评，正在申请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同时通过后台保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等数据，对相关数据保存期为借贷合同到期起 10 年。同时根据三级等保的规定，每一年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网贷机构所使用的的服务器为腾讯云服务器，满足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措施。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制度。

5、《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87-91 条）：网贷机构设置专门的数据管理员，采取运用计算机数据保存的方式保存借贷业务活动的数据和资料。网贷机构正在进行三级等保的测评，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网贷机构做好了电子数据的备份，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等的保存期为 10 年以上。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

6、《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98-101 条）：网贷机构的网站、APP 等对外公开材料以及相关合同、风险揭示书中提示了相关的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出借人进行第一次出借行为前，点击“立即出借”后，弹出“风险承受评估能力问卷”选项框，出借人必须填写相关测评表，对出借人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同时对根据风险评估的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分为进取型、稳健型、谨慎型等级，设置了相应的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资格进行审核的制度。

7、《客户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06-112 条）：网贷机构正在进行三级等保的测评，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网贷机构不得删除和篡改客户信息，不得未经同意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目的，不得未经同意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不得将中国境内获取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

息的分析、处理及存储实际在境外进行；不得在未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等。律师认为，网贷机构正在进行三级等保的测评，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客户信息采集、使用及处理方面的安全保护制度。

8、《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17-134 条）：网贷机构在官网、APP、公众号显著位置设置了信息披露专栏；指定合规部的戴嵘浩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同时，相关披露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刘志荣签字；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电话为 4008200878,电子邮箱为 service@5aitou.com,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 楼；披露全部采用中文文本，根据网贷机构介绍其对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经核对，未发现网贷机构的不同互联网渠道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披露内容，披露板块包括：

（1）备案信息：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暂未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暂未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信息为廊坊银行资金存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ICP 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1050454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管理信息。据网贷机构介绍，备案信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符合应当每年 1 月 10 日前披露的要求。

（2）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包括网贷机构的工商信息；网贷机构的股东信息，包含了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网贷机构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均逐列明在网贷机构的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微信公众号中。据网贷机构介绍，网贷机构组织信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满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披露的要求。

（3）网贷机构的审核信息：包括网贷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网贷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网贷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据网贷机构介绍，审核信息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满足了应当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信息的规定，且将在 10 日内更新了披露信息。

（4）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项目基本信息；按月或季度披露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

关信息。对于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在撮合成功后披露，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满足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的要求。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满足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的要求。

(5) 对于法律规定的破产等情况，据网贷机构介绍，网贷机构于48小时内披露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目前尚未有此种情况出现）

(6) 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通过审核上述公开信息渠道，律师未发现网贷机构信息披露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

9、《客户信息资料真实性管理及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158条）：网贷机构披露了客户投诉电话，以及邮箱，根据律师拨打投诉电话以及对邮箱发送投诉邮件，确认网贷机构可以依法及时答复、处理。

10、《平台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应《指引表》第164条）：根据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律师未发现相关关联交易复杂嵌套的问题。

律师根据与为网贷机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座谈、抽检合同、网站信息、注册网站用户、注册APP用户、登录微信公众号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以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结论

1、网贷机构已经建立了《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第六条第（五）项所要求的符合其业务模式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网贷机构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银监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规定。

3、网贷机构实际执行了前述制度。

五、网贷机构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

网贷机构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符合要求且经审核的个人或企业的借款需求信息，同时为有出借意愿的个人提供借贷信息撮合服务，在撮合成功后网贷机构向借款方收取中介服务费用。

（一）主要产品简介

平台目前主要提供4类产品，供借款人和出借人根据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选择，分别为新手专享、房宝宝、车金宝和尊享计划。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名称	服务对象	业务模式
新手专享	个人、企业	“新手尊享”是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为新注册出借人推出的，网贷机构在得到出借人明确授权后，为出借资金主动匹配适合的借款需求，实现快速、自动撮合借贷
房宝宝	个人、企业	借款人在提出借款申请的同时将自有房产向网贷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抵押
车金宝	个人、企业	借款人在提出借款申请的同时将自有机动车辆向网贷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抵押。
尊享计划（季季涨、双季盈、丰收年）	个人、企业	为了帮助出借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改善使用体验，网贷机构在得到出借人明确授权后，为出借资金主动匹配适合的借款需求，实现快速、自动撮合借贷

（二）业务模式之合法性分析

主要从以下方面论述主营业务的合规性：

1、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自融情况（对应《指引表》第1-5条）：

根据相关监管定义，网贷机构的关联方包括：持有网贷机构5%以上股权的股东刘志荣、李志军、张灵芝、王作圣、陈霆、赵武；网贷机构的董事李志军、刘志荣、张灵芝；网贷机构的监事李敬尧；网贷机构的高管刘志荣、李志军、郭竞乐、何刚；以上人员的近亲属；网贷机构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衍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潜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律师抽查网贷机构上线并已成交的合同、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网站、APP等，同时登录了“天眼查”查询网贷机构的关联方，未发现下列情况：（1）平台运营企业以自身名义在平台上融资；（2）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在平台上融资，实际由平台自身使用；（3）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4）其他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但未充分披露与平台的关联关系等其他有关问题。

2、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6—10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座谈了解情况，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律师认为，（1）网贷机构的借贷项目一一对应，未发现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2）客户资金在廊坊银行设立了专门银行存管账户，客户资金与平台自有资金分离，未与平台自有资金混用；（3）未发现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的情况；（4）未发现平台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3、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直接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11—16条）：

经调查，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为江苏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多彩汽贸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信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正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网站、APP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下列情况：（1）直接承诺保本保息；（2）间接承诺保本保息，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3）同时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4）其他关联方向平台客户提供担保、保险服务，但未充分披露与平台的关联关系；（5）平台自身向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同时，出借人在出借时，在“立即出借”按钮的下方有风险提示“市场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并且在借贷时必须手动勾选“同意《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对风险进行了提示。

4、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7-21 条）：

通过网贷机构合作合同显示，与网贷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有：廊坊银行、E 签宝、众华律师事务所、江苏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多彩汽贸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信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正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律师根据通过百度等公开信息检索的结果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网贷机构委托第三方线下推介项目的情况。借贷合同以及债权转让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并以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确认签署身份，未发现以手写签名等线下签约形式。经过律师调查，未发现下列情况：（1）通过线下网点自行推介项目、获取资金；（2）委托第三方在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3）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4）通过电视和广播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违规发放贷款问题（对应《指引表》第 22—25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律师认为，网贷机构撮合的借贷合同均为借款人先在网站和 APP 上发布借款需求信息，然后由出借人选择是否出借以及出借金额，未发现下列情况：（1）平台运营企业直接发放贷款的情况；（2）平台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的情况；（3）通过先有资金再找具体项目的形式发放贷款的情况。

6、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26-29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网贷机构的借贷项目一一对应，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提示信息为“爱投金融不对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以及债权转让能否全部成功实现做出任何承诺，用户因债权转让申请未成功完成将面临资金不

能变现、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并由网站弹框，并必须经出借人点击确认，APP 及微信也是经过以上流程。律师未发现下列情况：（1）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投资人投资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2）向出借人提供各类活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3）向出借人提供各类违规的定期产品。

7、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30—35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律师认为，网贷机构的网站和 APP 页面上发布的均为待撮合的借贷信息，出借人与借款人撮合成功后均需以电子合同的形式签署借款合同，未发现下列情况：（1）自行发售理财产品，或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的情况；（2）平台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3）代销各类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等；（4）未经许可为其他机构的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5）平台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借款合同的情况。

8、未发现存在网贷机构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对应《指引表》第 36—43 条）：

根据律师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下列情况：（1）网贷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2）平台开展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3）资产端对接各类地方交易所的产品，或将平台撮合形成的债权打包后通过地方交易所进行转让；（4）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5）开展可以调整原始收益率的债权转让业务；（6）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质押的“净值标”借款业务。

9、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除相关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44—46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下列情况：（1）商品和平台撮合借贷产品捆绑销售；（2）其他金融产品、服务与平台撮合借贷产品捆绑销售。

10、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47-53 条）：

律师根据通过百度等公开信息检索等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登录网贷机构的网络平台，网贷机构对其经营信息进行了披露，对融资项目等进行了风险提示，未发现下列情况：（1）平台对融资项目或平台经营信息进行夸大宣传、隐瞒瑕疵及风险；（2）平台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3）平台通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4）平台捏造、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5）与网贷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有：廊坊银行、E 签宝、众华律师事务所、江苏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多彩汽贸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信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正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现融资项目上虚构与第三方合作的情况。

11、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54、55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未发现下列情况：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中介服务。

12、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股权众筹业务（对应《指引表》第 56、57 条）：

根据律师通过百度等公开信息检索等，根据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后台数据、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未发现下列情况：（1）发售股权众筹产品；（2）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等活动。

13、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未落实实名注册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71、72 条）：

根据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律师认为，网贷机构通过银行资金存管以及实名注册流程等手段，实际执行了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14、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对应《指引表》第 73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律师认为，网贷机构通过规范借贷合同签订，后台控制等方式，实际执行了对于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制度要求。

15、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违反了安全保障相关的要求（对应《指引表》第 74 条）：

根据网贷机构出具的《技术服务合同》，网贷机构聘请了符合监管资质要求的上海谋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正在申请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贷机构尚未取得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未完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的要求。

16、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违反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的要求（对应《指引表》第 81 条）：

根据网贷机构的合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对每个融资项目设立了明确投标截止日期。通过注册和登录网贷机构网站，网贷机构对于每个借贷项目标明“项目的募集期一般不超过 7 天。”

17、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违反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合作业务（对应《指引表》第 82 条）：

目前与网贷机构合作的征信机构为上海资信有限公司，提供征信查询服务。

18、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83-85 条）；

网贷机构与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 签宝）签署了电子签章合作协议以及数据存证合作协议，对数字认证以及电子存证都进行了符合规定的管理。借款合同以及债权转让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并以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确认签署身份，未发现以手写签名等线下签约形式。同时，网贷机构根据数字认证机构的资质有效期限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评估，在每年与数字认证机构签订合同的同时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律师认为，根据网站、APP 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未发现不符合电子签名、数字认证相关规定的情况。

19、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92、93 条）：

根据律师抽查的合同、网站、APP 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律师认为，网贷机构目前开展的自动投标业务为“尊享计划”，“新手专享”，加入以上产品时需要出借人点击“我已认真阅读以下协议，并了解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通过弹出窗口，窗口显示：“爱投金融不对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以及债权转让能否全部成功实现作出任何承诺，用户因债权转让申请未成功完成将面临资金不能变现，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得到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未发现未经出借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的情况。

20、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94-96 条）：

根据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网站、APP 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在网站、APP 产品介绍页面在产品详情中以黑色加粗的方式提示了相关的费用的收取规则；在风控措施中，以黑色加粗“安全保障”写明了禁止性行为，以黑色加粗“逾期保障”中写明合同违约的后果；在出借人点击“立即出借”后，向出借人提示了在每次出借的窗口，都以红字标明《借款协议》，《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并一定需要出借人手动操作打钩确认。在《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中》以黑色加粗提示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

险；并在“请阅读并同意协议”的按键下方用灰色字体提示：“市场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网贷机构对借款人以项目方式提示利息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等，并经借款人确认。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对出借人进行了合规的风险提示。

21、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未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评估、分类管理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02 条）：

根据律师调阅的网贷机构的合同、网站、APP 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借款人如需借款，首先需要在网站、APP 的页面点击“我要借款”，借款人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姓名、手机号进行填写，客户经理根据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核实。查验借款人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借款金额及类型，请客户提供征信材料或抵押物相关材料。通过实地考察、对借款项目的质量检测评估、电话核对等，对每一项都有审批记录。同时，在借款人签订的协议里都以表格形式明确标注借款年利率，在下方服务费用条款中提示借款人相关费用收取规则，在违约责任以及附则里对禁止性行为进行了约定。律师认为，网贷机构对借款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22、关于有无通信主管部门业务许可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57 条）：

网贷机构未取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不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规定。

23、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违反校园贷、现金贷等相关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35—154 条）：

根据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抽查三类借贷合同，网站、APP、资金存管协议以及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开展校园贷、现金贷等违规业务的情况。

六、网贷机构客户资金存管、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及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等相关情况

（一）与资金存管机构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13-116 条）

网贷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与廊坊银行签订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后根据监管要求，网贷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据网贷机构介绍，网贷机构将于 2018 年 3 月末至 4 月初切换启用上海银行存管系统。

1、网贷机构资金存管银行情况：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网贷机构的资金存管情况为：

合作类型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相关业务资质	主要合作内容
第三方 银行存 管	廊坊 银行	廊坊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网贷机 构资金 存管业 务

开立的平台资金存管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系统对接费专户	601108012240100050058	廊坊银行新开路支行
日常运营费专户	601108012240100050059	廊坊银行新开路支行
支付费用专户	601108012240100050060	廊坊银行新开路支行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1108020000000435	廊坊银行新开路支行

(2) 2017 年 10 月，网贷机构与上海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因平台数据迁移等技术原因，据网贷平台说明，上海银行存管将于 2018 年 3 月末至 4 月初上线。以下为网贷机构提供的基本情况：

合作类型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相关业务资质	主要合作内容
第三 方银	上海 银行	上海	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网贷机 构资金

行存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 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管业务
-----	--	--	---	------

开立的平台资金存管账户为：

账户类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平台资金存管总账户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3003392308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自有资金账户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3003392208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2、律师对网站进行了实操注册，在注册网贷机构平台会员之后，会直接弹出开启银行存管账户的界面，或者点击“我的账户”也会出现此界面。出借人必须经过此操作步骤，才能进行对资金的出借，否则无法进行到下一步的出借选项。点击“立即开通存管账户”按钮，进入银行存管账户开通界面。首先填写账户信息，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所属银行、银行预留手机号，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廊坊银行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三方协议》”，点击“同意协议，下一步”按钮，通过验证手机进行开通。在进行账户充值时，提示通过“连连支付”支付成功。确定网贷机构银行资金存管的方式为：直接存管，存管银行为廊坊银行，第三方支付为连连支付。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相关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该事项不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及《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2017年12月）的通知》（沪金融办[2017]226号）“未与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的规定。

4、结论：

律师通过查阅网贷机构与廊坊银行、上海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调阅工商档案、网贷机构与第三方存证机构签订的协议、对网贷机构用户注册进行实操确认等。确认：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贷机构的

存管银行为廊坊银行。同时，据网贷机构介绍及提供的合同，为了满足在上海本地设立存管账户的要求，网贷机构与上海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立了资金存管账户，满足了在本地设立存管账户的条件。同时，根据网贷机构提供的与上海银行签订的银行存管协议显示，网贷机构将于2018年3月底至4月初切换至上海银行进行存管，具体整改情况有待上述切换完成后予以核查确认。

(二) 网贷机构的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情况（对应《指引表》第83—85条）

合作类型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相关业务资质	主要合作内容
电子数据存证、电子签章合作方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宝）	杭州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	电子认证/存证

(三) 网贷机构的与外部机构展开（其他）业务合作的情况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相关业务资质	主要合作内容
廊坊银行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	银行资金存管

			他业务。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原文沙箱技术、电子签名获国密码局、公安部的认证	提供电子合同加密认证，可验真，防篡改服务
众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	上海市	事务所目前拥有超过 100 名的律师团队，专注于公司商务、劳动用工、金融、资本市场、兼并收购、项目投融资与开发、建筑与房地产、外商投资、反垄断、知识产权、合规审查，争端解决等法律领域	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江苏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江苏省 淮安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借款客户推荐、 连带担保
丹阳市多彩汽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丹阳市	江苏省 丹阳市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保养、美容、租赁，汽车经纪服务，为车辆提供代办手续服务，二手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借款客户推荐、 连带担保
运城市盐湖区信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运城市	山西省 运城市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借款客户推荐、 连带担保
湖北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湖北省 鄂州市	消失模铸造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移动通讯设备、铸件、LED 产品、光电照明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借款客户推荐、 连带担保

连云港正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借款客户推荐、 连带担保
---------------	-------------	-------------	--	-----------------

七、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对应《指引表》第 167 条）

（一）网贷机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网贷机构提供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发现
有犯罪记录。

（二）网贷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名称	配偶姓名	备注
股东	刘志荣	盛婧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李志军	殷先友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张灵芝	程涛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王作圣	黄晖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陈 霆	李静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赵 武	李海英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简 江	胡建萍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王根章	霍爱芳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徐伟民	施青青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龙 静	王俊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董事	李志军	殷先友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刘志荣	盛婧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张灵芝	程涛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监事	李敬尧	李伟青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荣	盛婧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李志军	殷先友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郭竞乐	王红岩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何刚	周彬彬	未发现犯罪记录 征信记录良好 无涉诉

（三）结论

律师通过查阅网贷机构提供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阅了网贷机构提交的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各类证明。确认以下事实：

目前，未发现网贷机构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的配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在“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上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未发现涉诉等情况。未发现平台及其高管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存在有关涉诉事项、不良从业记录或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等。

八、网贷机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网贷机构的关联方

- 1、网贷机构的股东：刘志荣、李志军、张灵芝、王作圣、陈霆、赵武。
- 2、网贷机构的董事：李志军、刘志荣、张灵芝。
- 3、网贷机构的监事：李敬尧。
- 4、网贷机构的高管：刘志荣、李志军、郭竞乐、何刚。
- 5、网贷机构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衍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潜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以上人员的配偶。

（二）结论

律师通过与提供本次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高管访谈，登录APP，审查网贷机构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网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截至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止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关联交易复杂嵌套等问题。

九、网贷机构的其他违规情况

目前律师未发现网贷机构存在其他的违规情况

十、网贷机构根据金融办等监管部门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

（一）网贷机构根据金融办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

1、自检查事实认定书出具之日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网贷机构的违规业务已经压缩至零。

2、根据网贷机构每月向金融办提交的月度统计报表，整改期间（自收到整改通知以来）总体业务规模（余额）变化情况：总体业务规模逐渐下降。

3、网贷机构进行了优化网站宣传用语、加快客户资金实行银行存管工作进程、完善客户风险保障机制、逐步稳妥处理已经产生的超限额借款等不规范业务等工作，对网站合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改进。

（二）结论

律师查阅了网贷机构提供的整改报告及网贷机构所在地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递交的月度整改汇报、与网贷机构高管进行了访谈、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意见沟通。确认：网贷机构根据区整治办的整改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未发现新增各项违规业务，存量违规业务压降至零。

十一、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数据，撮合交易的不良情况：截止到 2 月 28 日，撮合交易形成的不良借款本金余额 8,430,349 元，撮合交易形成借款的不良率为 1.72%。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十三、总结

下列问题因不具备相关条件，律师认为暂未符合相关要求：

1、关于有无通信主管部门业务许可的情况，网贷机构未取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不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规定。

2、现在暂无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该事项不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及《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2017 年 12 月）的通知》（沪金融办[2017]226 号）“未与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的规定。

3、网贷机构尚未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

网贷机构向杨浦区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提交的登记申请

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杨浦区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具备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的条件。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连强

执业证号：

经办律师：饶舜天

执业证号：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 1、网贷机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工商基本信息
- 4、网贷机构组织结构说明
- 5、网贷机构出具的《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书面承诺
- 6、律师获取的网贷机构针对《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的相关内容的截屏
- 7、网贷机构提供的《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的相关产品合同模板
- 8、网贷机构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以上人员配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个人承诺书
- 9.网贷机构的无涉诉承诺、无行政处罚、涉仲裁承诺
- 10、申请机构目前在册的人员名单
- 11、网贷机构目前的各项制度
- 12、网贷机构资金存管合同、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合同、域名证书
- 13、高管访谈笔录
- 14、网贷机构的整改报告及相应材料
- 15、网贷机构关于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的声明
- 16、合同抽检说明